

焦 作 市 教 育 局
焦 作 市 科 学 技 术 局
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焦 作 市 体 育 局
焦 作 市 民 政 局
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焦教文〔2023〕35号

**焦作市教育局等六部门
关于废止焦教文〔2022〕49号文件的通知**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（教体）局、科技局、文广旅局、体育局、民政局、市场监管局：

根据《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9号），经研究，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，废止《焦作市教育局 焦作市科学技术局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焦作市体育局 焦作市民政局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校外

培训机构管理体制和分类移交管理的通知》（焦教文〔2022〕49号），请遵照执行。

文件中涉及部门职责分工的内容，按照《河南省“双减”工作协调机制关于印发河南省“双减”工作协调机制工作规则的通知》（豫双减〔2022〕1号）执行。请各单位做好政策衔接，完善监管措施，防止出现“空档”，保障校外培训机构健康有序发展。



焦作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17日印发